嘉利股份

NEEQ: 874616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li Lishui Industr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黄玉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展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涂义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五节 行业信息 5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5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63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合规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嘉利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有限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
广东嘉利	指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利工业	指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嘉利	指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广州工控	指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金洽	指	杭州金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色基金	指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广祺瑞高	指	广东广祺瑞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卓璞	指	苏州卓璞永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东港	指	舟山浙科东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萧山新兴	指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嘉泰	指	东莞嘉泰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瑞裕	指	新余瑞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丽水丽湖	指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洲宇，深圳洲宇，前海洲宇	指	杭州洲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前海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洲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平革基布	指	丽水市南平革基布有限公司
广州盈锭	指	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佛山大宇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大宇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浙富聚沣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杭州乐赞	指	杭州乐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杭州乐驿	指	杭州乐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杭州创沣	指	杭州创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新大洲本田	指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汇达电器	指	包括温州市汇达电器有限公司、黄山市虹达

		电器有限公司以及德宏虹达电器有限公司
佛隽汽车	指	包括上海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通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盛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迪美	指	包括上海迪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迪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希比希	指	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亮锐	指	亮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去年、上年	指	2024 年年度
上年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Jiali Lishui Industry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黄玉琦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黄玉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模具配套业务，是我国知名的内资汽车灯具制造企业。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嘉利股份	证券代码	874616
挂牌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36,202,895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投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韩展初	联系地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电话	07588562869	电子邮箱	hanzhanchu@cnjiali.com
传真	0578-26980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邮政编码	323000
公司网址	www.cnjiali.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04587081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		
注册资本（元）	136,202,895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盈利模式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及相关配套模具。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利润水平受具体产品的种类、下游整车制造企业议价的能力、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经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询价、现场评审等环节审核通过后，正式将潜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中心按《供方考核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对公司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并于每年年末设定次年的供应商引进计划。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包括模组、塑料原料、电子元器件、注塑件、线束等，由采购中心进行统一采购，并通过询价、竞价的方式确认供应商。采购中心根据生产管理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组织采购，采购过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发出采购通知、货物跟踪、检验入库、结算等环节。采购中心每月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联系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中心根据各供应商当月到期货款情况制定月度付款计划，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安排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企业，通常会制定精确的生产计划，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每周与客户确认生产的周计划，并对接公司生产管理部安排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通过 ERP 系统将生产计划分解成每日的工单，将生产计划传递至制造部并组织生产，公司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预测信息及历史交付数据，为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在丽水、肇庆、温州三地都设有品质管理部门以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同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并积极处理客户的问题。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负荷情况、生产设备与注塑件的匹配性等，存在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注塑、表面处理等环节的外协加工服务。该类外协加工服务只涉及基础零部件或简单工艺环节，可以让公司在保证工艺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客户开展销售，下游整车制造企业有各自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及准入程序，公司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认证考察期，经考核合格后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获得参与车灯配套项目招投标的资格。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设计方案、参与竞标报价，确认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节点要求开发，确认样件符合客户要求后，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要求进行产品配送。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拜访的形式进行新客户开发，目前，公司已与众多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正确研判汽车市场及车灯行业变化趋势，依靠全体员工积极努力、奋发向上，按照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10 项，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086.11 万元，同比增长 13.46%，经营规模稳步扩大，新能源业务拓展成效显著。但受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新产线产能爬坡期固定成本摊薄不足、客户年降政策持续执行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96.96 万元，同比下降 94.35%，未能实现盈利同步增长。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认为当前利润承压主要源于阶段性成本与投入因素，公司整体经营基本面及客户基础保持稳健。

针对上述情况，董事会已督导管理层加快推进降本增效方案、优化定价机制、提升资产周转效率。下一步，公司将力争在收入增长的同时，逐步改善盈利水平，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汽车（乘用车、商用车）车灯和摩托车灯，2025 年年度车灯行业情况如下（内容来源于各证券研究报告）：

1、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摩托车个性化改装市场扩张，车灯配套需求保持稳健增长。其中，智能车灯（ADB 大灯、激光大灯、交互式灯光）市场占比显著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已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焦点。

2、技术升级进程加快

智能化方面，车灯与自动驾驶感知系统融合进一步加深，通过 AI 算法实现精准防眩光，提升行车安全性与用户体验。轻量化方面，PC 复合材料、超薄 LED 模组等新材料应用日趋普及，Mini LED/Micro LED 技术的加速应用有效降低了模组厚度，推动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3、政策与法规影响深化

安全标准方面，欧盟自 2025 年起要求新车强制配备 ADB 技术，中国 GB 标准同步趋严，共同推动行业技术迭代。环保要求方面，车灯能耗限制倒逼企业持续优化光效设计。政策支持方面，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持续利好 LED 车灯发展，新能源汽车采购需求标准已纳入碳足迹管理，上游电子元器件（芯片、PCB 等）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总体稳定。

4、供应链格局重塑

近年来，合资车灯企业在中国市场整体呈现衰退趋势，国内车灯企业则积极扩产，凭借技术突破加速抢占中高端市场，国产替代率持续提升，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向本土头部企业集中。

5、细分领域机会

在摩托车灯领域，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对高性价比产品需求旺盛。在汽车车灯领域，新势力车企定制化车灯订单占比稳步提升，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6、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董事会同时关注到行业存在的挑战：原材料价格波动（如光学级塑料受石油行情影响）、部分国家提高车灯进口认证标准带来的贸易壁垒、以及中低端市场同质化竞争导致的利润压缩。此外，车规级芯片（如 LED 驱动 IC）短缺导致交付周期延长，ADB 相关专利主要集中于日欧企业，国内厂商需持续加强专利布局以规避侵权风险。

7、2026 年发展展望

展望 2026 年，各国新能源补贴政策将持续拉动配套车灯需求；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摩托车替换需求及燃油车改 LED 灯需求有望释放；Micro LED 车灯、全息投影灯光等前沿技术将逐步进入试量产阶段。董事会认为，技术领先、客户优质、成本管控能力强的企业将在新一轮行业洗牌中占据优势。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嘉利工业 2024 年 12 月获得复核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嘉利股份 2024 年 12 月获得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东嘉利 2025 年 12 月获得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40,861,091.36	2,680,233,242.61	13.46%
毛利率%	11.57%	15.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9,647.56	87,960,613.88	-94.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2,710.74	81,243,624.53	-10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0%	9.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5%	8.57%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65	-93.85%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46,090,473.38	3,685,314,925.67	4.36%
负债总计	2,869,169,913.74	2,693,228,084.78	6.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920,559.64	992,086,840.89	-1.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7	7.28	-1.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1%	69.4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60%	73.08%	-
流动比率	0.86	0.89	-
利息保障倍数	-1.07	6.5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40,907.75	452,801,186.64	5.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1	3.13	-
存货周转率	5.45	5.16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36%	7.6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46%	-3.86%	-
净利润增长率%	-94.35%	-21.63%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50,879,961.74	11.72%	429,657,953.74	11.66%	4.94%
应收票据	27,600,190.10	0.72%	24,292,143.97	0.66%	13.62%
应收账款	797,731,416.11	20.74%	975,800,521.94	26.48%	-18.25%
应收款项融资	183,700,817.01	4.78%	49,844,143.65	1.35%	268.55%
预付款项	7,656,883.21	0.20%	6,943,311.38	0.19%	10.28%
其他应收款	7,075,348.41	0.18%	9,996,147.97	0.27%	-29.22%

存货	441,136,021.43	11.47%	453,514,199.86	12.31%	-2.73%
合同资产	251,920,401.81	6.55%	155,081,166.93	4.21%	62.44%
其他流动资产	47,498,736.81	1.23%	14,341,700.98	0.39%	231.19%
投资性房地产	3,606,470.87	0.09%	3,887,215.67	0.11%	-7.22%
固定资产	1,002,554,610.45	26.07%	1,037,041,208.51	28.14%	-3.33%
在建工程	269,904,437.71	7.02%	214,435,391.13	5.82%	25.87%
使用权资产	3,931,150.14	0.10%	596,446.05	0.02%	559.10%
无形资产	100,490,653.07	2.61%	101,099,187.91	2.74%	-0.60%
长期待摊费用	154,311,723.94	4.01%	136,812,372.73	3.71%	1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93,287.51	2.38%	66,879,665.04	1.81%	3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98,363.06	0.12%	5,092,148.21	0.14%	-9.70%
短期借款	48,536,626.94	1.26%	144,389,663.61	3.92%	-66.38%
应付票据	677,813,366.32	17.62%	546,872,992.36	14.84%	23.94%
应付账款	1,627,063,374.17	42.30%	1,385,796,063.75	37.60%	17.41%
预收款项	976,405.75	0.03%	464,141.83	0.01%	110.37%
合同负债	6,353,396.97	0.17%	17,220,317.45	0.47%	-63.11%
应付职工薪酬	59,852,943.30	1.56%	50,467,614.60	1.37%	18.60%
应交税费	26,271,066.60	0.68%	34,837,623.93	0.95%	-24.59%
其他应付款	32,710,686.50	0.85%	41,651,255.00	1.13%	-2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9,923.31	0.86%	24,111,915.56	0.65%	36.90%
其他流动负债	56,552,328.41	1.47%	129,499,083.44	3.51%	-56.33%
长期借款	161,894,952.69	4.21%	170,784,216.36	4.63%	-5.20%
租赁负债	3,395,075.11	0.09%	140,492.07	0.00%	2,316.56%
长期应付款	6,516,200.86	0.17%	-	0.00%	-
预计负债	35,427,883.79	0.92%	30,095,786.40	0.82%	17.72%
递延收益	91,319,299.83	2.37%	87,789,195.42	2.38%	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6,383.19	0.04%	29,107,723.00	0.79%	-94.9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同比增长 268.55%，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末收到的高信誉等级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背书转让、亦未贴现所致。

2、 报告期，合同资产同比增长 62.44%，主要系公司广汽集团新车型实现量产，对应的分期应收模具款余额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231.19%，主要系客户合同取得成本及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4、 报告期，使用权资产同比增长 559.10%，主要系本年末一次性签订 6 年期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所致。

5、 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 36.80%，主要系公司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6、 报告期，短期借款同比减少 66.38%，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7、 报告期，预收款项同比增长 110.37%，主要系公司期末收到废料预收款所致。

8、 报告期，合同负债同比减少 63.11%，主要系预收模具款减少所致。

9、 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36.9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报告期，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56.33%，主要系背书转让的数字化债权凭证及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1、报告期，租赁负债同比增长 2,316.56%，主要系公司本年末一次性签订 6 年期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所致。

12、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94.93%，主要系超过 1 期的合同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40,861,091.36	-	2,680,233,242.61	-	13.46%
营业成本	2,689,167,261.39	88.43%	2,262,509,706.89	84.41%	18.86%
毛利率%	11.57%	-	15.59%	-	-
税金及附加	17,052,626.01	0.56%	15,512,098.24	0.58%	9.93%
销售费用	59,295,070.51	1.95%	51,212,941.57	1.91%	15.78%
管理费用	122,172,968.01	4.02%	111,698,944.04	4.17%	9.38%
研发费用	191,342,711.38	6.29%	164,902,981.16	6.15%	16.03%
财务费用	4,979,030.82	0.16%	11,228,121.28	0.42%	-55.66%
其他收益	68,407,008.76	2.25%	33,137,016.82	1.24%	106.44%
信用减值损失	-6,273,416.83	-0.21%	-8,495,870.93	-0.32%	26.16%
资产减值损失	-35,241,285.65	-1.16%	-6,863,697.86	-0.26%	-413.44%
资产处置收益	-638,909.73	-0.02%	76,777.88	0.00%	-932.15%
营业外收入	863,984.20	0.03%	48,588.35	0.00%	1,678.17%
营业外支出	1,748,832.27	0.06%	1,282,023.63	0.05%	36.41%
所得税费用	-24,714,011.50	-0.81%	-8,171,373.82	-0.30%	-202.4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38.16%，主要系公司归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

2、报告期，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06.44%，主要系公司申请抵扣以前年度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以及本年度收到技改补助资金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413.44%，主要系本年度主要客户产品价格下调，导致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4、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932.15%，主要系对部分使用价值较低的长期资产进行处置所致。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1678.17%，主要系公司对已注销、吊销供应商的应付未付款项开展清理核销工作所致。

6、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36.41%，主要系公司对部分无法继续使用的长期资产予以报废处理所致。

7、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202.45%，主要系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09,250,937.39	2,666,597,162.37	12.85%
其他业务收入	31,610,153.97	13,636,080.24	131.81%
主营业务成本	2,666,922,181.89	2,256,406,364.07	18.19%
其他业务成本	22,245,079.50	6,103,342.82	264.4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汽车车灯及配件	2,478,215,856.09	2,232,221,175.61	9.93%	8.89%	16.46%	-37.11%
摩托车车灯	349,043,017.33	268,408,380.73	23.10%	53.30%	47.28%	15.76%
模具	181,992,063.97	166,292,625.55	8.63%	11.69%	5.65%	154.09%
其他业务	31,610,153.97	22,245,079.50	29.63%	131.81%	264.47%	-46.37%
合计	3,040,861,091.36	2,689,167,261.39	11.57%	13.46%	18.86%	-25.79%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期增减%	百分比
境内	3,040,799,970.98	2,689,047,008.94	11.57%	13.50%	18.87%	-25.69%
境外	61,120.38	120,252.45	-96.75%	-94.16%	-66.85%	-248.08%
合计	3,040,861,091.36	2,689,167,261.39	11.57%	13.46%	18.86%	-25.79%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摩托车车灯收入增加 53.3%，主要系客户新车型量产订单激增所致。

2、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131.81%，主要系厂房出租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3、报告期，境外收入减少 94.16%，主要系客户订单减少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奇瑞控股	725,703,224.45	23.87%	否
2	广汽集团	570,951,459.41	18.78%	否
3	东风汽车	221,983,037.92	7.30%	否
4	一汽股份	233,440,160.38	7.68%	否
5	新大洲本田	170,894,983.13	5.62%	否
合计		1,922,972,865.29	63.2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汇达电器	145,181,228.08	7.12%	否
2	佛隽汽车	127,109,385.25	6.24%	否
3	上海迪美	72,590,205.05	3.56%	否
4	希比希	70,000,906.07	3.43%	否
5	亮锐	64,826,542.11	3.18%	否
合计		479,708,266.56	23.5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40,907.75	452,801,186.64	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61,248.84	-416,409,407.40	2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56,664.88	-11,991,525.61	-896.18%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96.18%，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嘉利工业	控股子公司	汽车、摩托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10,350,000	562,107,918.31	92,532,773.53	504,090,568.58	35,678,284.45
广东嘉利	控股子公司	汽车(乘用车、商用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340,000,000	1,746,504,975.03	438,967,501.65	1,658,419,818.65	-105,115,617.22
日本嘉利	控股子公司	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	5,500,000	7,181,520.21	6,235,175.70	12,218,500.55	379,272.6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91,342,711.38	164,902,981.1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9	6.15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13	10
本科以下	519	523
研发人员合计	534	53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4.05%	12.28%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91	19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5	25

（四） 研发项目情况

1、研发项目总体概况

2025 年，公司聚焦智能车灯核心赛道，围绕常规 LED 照明、高像素 ADB、OLED、ISD 智能交互、

超薄发光徽标、车灯电子控制器、HD 投影大灯七大方向开展技术攻关，已形成 LED、OLED、高像素智能车灯全品类研发能力，产品覆盖全车内外照明与交互系统，服务国内外主流车企、新势力及合资品牌客户。

2、重点研发项目情况

（1） 高像素 ADB 自适应车灯：突破多分区智能远光控制，自主设计能力国内第一梯队。低成本 ADB 已获头部合资及国产新能源认可，高像素 ADB 迭代中。2026 年静态测试，2027 年动态测试及量产定型，2028 年实现新车型应用。

（2） HD 高像素投影车灯：实现小型化、高像素集成，拓展智能照明与交互场景。基于 Osram MicroLED 完成样件开发，技术对标国际一线。2026 年静态测试，2027 年整车测试，2028 年量产。

（3） ISD 智能交互车灯：实现车-人、车-车可视化交互。≤500 像素已量产，千–万像素 MiniLED ISD 于 2026 年量产，持续扩大高端及无人驾驶车型配套。

（4） 智能车灯控制器与电子平台：构建高算力车规电子架构。2025 年完成像素灯控制器开发、CI/CD 工具链及 ASPICE L2 认证，产品量产。2026 年推行 AUTOSAR、切换至 SOC，2027 年实现传感器深度融合。

（5） 超薄发光徽标：实现 5mm 以下极致超薄+特殊表面处理。2025 年完成样件并获头部合资定点， 2026 年完成试制与型式认可，2027 年量产。技术国内领先、比肩国际一流。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事项描述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四十）所述，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乘用车、商用车）车灯及少量摩托车车灯的制造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04,086.1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贵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还核对了客户系统数据。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的管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和出库等全过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终端客户造成损失，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终止合作关系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琦直接持有公司 6,356.85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719%，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玉琦、黄璜父女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56.474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0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做

	出不当决策，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4,113.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9.91%，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整车制造商，自身预留的库存很少，向公司提交订单的周期相对短，为了保证公司的响应速度，提升供货效率，公司进行了充足的备货，使得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者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等情况，有可能因销售模式、生产模式变化及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9,773.14 万元，金额较大，同比下降 17,806.9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6.01%，占比较高。2025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超过 99.02%，且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品牌的整车制造商，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整体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项，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偿债风险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86，速动比率为 0.57；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60%，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总体而言，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1.57%，与去年比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汽车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在全球利率水平较高、实体经济恢复相对缓慢、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强。
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	根据投资人绿色基金、广州工控、杭州金浩、广祺瑞高、苏州卓璞、浙科东港、萧山新兴、东莞嘉泰、新余瑞裕、丽水丽湖、前海洲宇、

	南平革基布、张笑雪与嘉利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玉琦、黄璜签订的《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若嘉利股份未在约定时间向合格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或嘉利股份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或嘉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合格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合格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或嘉利股份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或其他约定事项，则回购安排在上述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截至本报告期末，杭州金洽、苏州卓璞、萧山新兴、新余瑞裕、南平革基布、张笑雪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恢复效力，若上述股东主张行使回购安排，可能会触发实际控制人的回购等义务，从而导致公司部分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以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融得资金。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银行信贷收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导致不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将面临银行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二)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	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其他-接受担保	1,800,000,000	1,627,65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是
黄玉琦	12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8 日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7 年 08 月 08 日	否

黄玉琦	6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8 日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029 年 12 月 30 日	否
黄玉琦	29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12 月 19 日	否
黄玉琦/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是
黄玉琦	5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33 年 09 月 11 日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34 年 09 月 25 日	否
黄玉琦	11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7 年 07 月 18 日	否
黄玉琦	1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9 年 07 月 19 日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否
黄玉琦	87,65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黄玉琦	4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否
黄玉琦	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9 年 07 月 19 日	否
黄玉琦	55,000,000.00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8 年 07 月 09 日	否
黄玉琦	14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否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承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24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关联交易承诺）	其他（承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24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其他（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6 月 24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6 月 24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其他（承诺不占用公司资产）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其他（票据保证金/ETC保证金/诉讼冻结）	239,594,725.60	6.23%	票据保证金/ETC 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其他（抵押/质押）	167,750,262.93	4.36%	银行授信质押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其他（抵押/质押）	80,011,275.91	2.08%	银行授信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抵押/质押）	3,606,470.87	0.09%	银行授信质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其他（抵押/质押）	641,151,264.68	16.67%	银行授信质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抵押/质押）	85,412,350.31	2.22%	银行授信质押
总计	-	-	1,217,526,350.30	31.6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部分资产抵(质)押借款是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上述银行存款冻结涉及金额较小，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585,694	59.90%	0	81,585,694	59.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91,186	12.40%	0	16,891,186	12.40%
	董事、高管	967,368	0.71%	0	967,368	0.7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54,617,201	40.10%	0	54,617,201	40.10%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673,562	37.20%	0	50,673,562	37.20%
	董事、高管	2,902,106	2.13%	0	2,902,106	2.1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6,202,895	-	0	136,202,89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股东人数由 128 人增加为 135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25 年 6 月，公司股东广州盈锭与广祺瑞高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盈锭将其持有公司 5,102,041 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广祺瑞高。

2、除上述情形导致股东人数发生变化外，其他股东人数变化由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产生。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黄玉琦	63,568,502	0	63,568,502	46.6719%	47,676,377	15,892,125	0	0
2	绿色基金	9,414,508	0	9,414,508	6.9121%	0	9,414,508	0	0
3	广州工控	7,700,000	0	7,700,000	5.6533%	0	7,700,000	0	0
4	杭州金洽	6,807,420	0	6,807,420	4.9980%	0	6,807,420	0	0
5	广祺瑞高	0	5,102,041	5,102,041	3.7459%	0	5,102,041	0	0
6	苏州卓璞	4,400,000	0	4,400,000	3.2305%	0	4,400,000	0	0
7	黄璜	3,996,246	0	3,996,246	2.9340%	2,997,185	999,061	0	0
8	浙科东港	1,950,000	0	1,950,000	1.4317%	0	1,950,000	0	0

9	萧山新兴	1,945,000	0	1,945,000	1.4280%	0	1,945,000	0	0
10	东莞嘉泰	1,875,000	0	1,875,000	1.3766%	0	1,875,000	0	0
合计		101,656,676	5,102,041	106,758,717	78.3820%	50,673,562	56,085,15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黄玉琦与股东黄璜系父女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股份回购、特别并购权

详细情况

序号	权利义务承担情况	权利类型	变更情况	触发情形	特殊投资条款生效情形

1	权利人：广州工控 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特别并购权	1、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涪、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涪、萧山新兴）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广州工控享有的回购权、特别并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 2、2023 年 3 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	《投资协议》： 5.1 回购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及戊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标的公司）、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 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 标的公司或者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 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 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 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 集团内公司或实控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 集团内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丙方一解除其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2 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戊方回购价格可另行约定（如无另行约定则参照本条执行），但不高于本条款回购价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至如下情形发生前，甲方不予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乙方、丙方不会因恢复效力条款而承担义务（如有）或责任（如有）： （1）丙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 3、2023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4、2024 年 6 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恢复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 5、2024 年 8 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投资协议》第 3.1 条予以终止； 6、2024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将回购条款触发情形进行删减。	格：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回购价格=回购价款/请求回购方要求丙方回购的股份数（其中，甲方二本次增资所获得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10.26 元；本次股份受让所获得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9.32 元）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转让价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以上 5.1、5.2 条约定内容，以下简称为“《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 6.1 并购事件 若同时发生以下并购事件，则视为触发并购条件，甲方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并购方”）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有权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并购事件如下： （1）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未完成合格上市； （2）标的公司放弃合格上市计划或标的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否六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以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价格实施回购； （3）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	

				若其他第三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收购报价为“并购方”报价的 1.3 倍以上，则收购交易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若未按时完成交割，则甲方一、甲方二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6.2 并购安排 （1）控制权并购 协议各方同意，如触发并购条件，则丙方承诺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其他标的公司股东将所持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估值出让给“并购方”并确保“并购方”可实现以下并购方案（以下简称“控制权并购”），但最终确认的并购方案以“并购方”的意见为准： （A）“并购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51%以上（含本数）； （B）并购后满足：（a）“并购方”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1%但持股比例超过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的 15 个百分点以上（举例，如丙方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为 A%，则并购方持股比例为 A%+15%以上），且“并购方”成为第一大股东；以及（b）丙方承诺丙方及其关联方在“并购方”作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放弃标的公司控制权及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丙方承诺，将推动并配合完成前述事项以实现“并购方”拥有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达到将标的公司纳入“并购方”合并报表的目的。戊方、甲方同意该等控制权并购并承诺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决议中投赞成票、签署相关文件）推动该等控制权并购的实现。 （2）随售权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其他第三方对乙方实施收购时，甲方、戊方拥有随售权。甲方、戊方有权要求向该其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协议各方应确保在表决程序上投票支持该等出售。甲方、戊方须优先于丙方及其关联方向潜在受让方出售股份。	

				6.3 并购估值 协议各方同意，如发生并购事件，且甲方一选择进行控制权并购，丙方应按照以下估值方式确定的估值结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并购方”： （1）估值方式 A：“并购方”发出收购通知时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15 倍估值； （2）估值方式 B：本次交易的投后估值加上每年 8%的单利计算确定的固定收益并减去标的公司在并购估值计算周期的所有现金分红（并购估值计算周期为本次增资完成日起至并购事件发生日止）。 协议各方确认，针对控制权并购，交易估值使用前述两种估值方式（估值方式 A 以及估值方式 B）计算估值结果金额，由“并购方”和丙方在该两种估值结果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具体确定且不低于估值方式 B。针对该等估值，丙方应进行相应的业绩对赌承诺，具体由各方协商一致约定。 6.4 其他特别安排 6.4.1 丙方承诺，如发生并购事件且甲方一选择实施控制权并购，丙方应确保实现控制权并购并确保“并购方”控制权稳定，丙方承诺如下： （1）丙方承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且稳定，确保在控制权并购中“并购方”所受让的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未向“并购方”披露的隐形质押或担保等权利限制，同时保证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担保、质押、或有负债或隐性负债等事项。 （2）丙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原股东构成主要为在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外部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及丙方。基于此，为实现“并购方”收购的顺利开展，丙方将确认并承诺以下事项： A：未来收购股权可能来源于在职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在职员工中为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含丙方）其转让股份数不能高于其已持有股份数的 50%，其转让估值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	

				购估值的约定执行； B：未来收购股权可能来源于外部机构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其转让估值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购估值的约定执行； C：丙方承诺将确保“并购方”可实现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并购方案之一，若前述在职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外部股东、外部自然人股东合计所转入股份不能满足“并购方”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并购方案之一所述的收购比例要求，丙方承诺将以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或其他方式满足“并购方”的收购比例要求，估值参照本协议第 6.3 条收购估值的约定，如无法实现，视为丙方实质性违约，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丙方承诺将在收购前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以确保自然人股东中的 80%（含人数及持股比例）以上均通过成为持股平台的出资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4）丙方承诺应保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丙方承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三）需保持稳定，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需在发生收购事件后 1 个月内更新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公司通过激励机制等方式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在“并购方”完成控制权并购后 3 年内至少 90%的人员在职且已签署剩余劳动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为免歧义，三年是指自控制权并购完成之日起三个连续自然年）；并购方并购过程中及完成并购后，甲方一承诺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保持稳定。 （5）若发生并购事件，公司以及丙方应协助“并购方”向公司派驻董事、监事、高管，“并购方”应合计拥有公司过半数（不含半数）董事会席位、派驻财务总监，董事长或总经理应由“并购方”提名，监事应由“并购方”提名。 （6）“并购方”收购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的年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 8%（含）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若未能实现上述	

				业绩指标，丙方承诺将对“并购方”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2	权利人：杭州金洽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杭州金洽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 年 3 月，甲方（杭州金洽）、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 年 12 月，甲方（杭州金洽）、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2.《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丙方 6,807,420 股股份。若甲方拟通过《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行使恢复效力条款所述权利，乙方如涉及回购甲方所持丙方股权，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总数以 6,807,420 股为限。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甲方承诺，针对已恢复效力的《投资协议》第 3.1 条和第五条（以下简称“恢复效力条款”），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一年宽限期。宽限期间内，甲方原则上不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但自如下情形发生的次日起，甲方即有权宣告提前终止宽限期并决定是否行使恢复效力条款赋予甲方的权利：（1）丙方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2）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3）丙方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后又撤回申请的。如丙方在宽限期到期前作出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的

			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 年 6 月，甲方（杭州金洽）、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恢复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5、2024 年 9 月，甲方（杭州金洽）、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投资协议》第 3.1 条予以终止；6、2024 年 11 月，甲方（杭州金洽）、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明确甲方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份总数上限。		董事会决议文件，则恢复效力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当如下情形发生之日，恢复效力条款将自动再次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3	权利人：绿色基金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19 年 12 月，甲方（绿色基金）与乙方（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就绿色基金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2、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绿色基金）与乙方（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予以解除并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3、2023 年 3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受让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双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及其关联方、任何共同保证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乙方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或乙方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集团内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集团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四、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受让补充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4、2024 年 1 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5、2024 年 6 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6、2024 年 8 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7、2024 年 11 月，甲方（绿色基金）、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甲方投资总额（A）=3248.7 万元回购金额（B）=A+[A×6%×D1/360+A×8%×D2/360 ）]-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计息日期：以甲方实际出资日（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双方签署回购协议之日止。 D1=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即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的合计天数。 D2=本协议签署日至回购协议签署日的累计投资天数。上述回购交易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	

			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恢复的形式及回购股份数量进行重新约定。		

4	权利人：广祺瑞高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2025 年 6 月，甲方（广祺瑞高）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广祺瑞高享有的回购权进行约定。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出现如下情形且对标的公司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1）标的公司出现故意而造成的重大内部控制漏洞的； （2）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3）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4）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5）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导致其不再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二、股份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回购价款=45,255,103.67+[45,255,103.67×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甲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甲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2、标的公司在本条约定日期申报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在本条约定日期申报后，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公司在本条约定日期申报后，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	权利人：苏州卓璞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2024 年 2 月，甲方（苏州卓璞）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苏州卓璞享有的回购权进行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1、标的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6	权利人：浙科东港 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涪、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就浙科东港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 年 3 月，甲方（浙科东港）、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 年 12 月，甲方（浙科东港）、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 年 6 月，甲方（浙科东港）、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	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7	权利人：萧山新兴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涪、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涪、萧山新兴）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萧山新兴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 年 3 月，甲方（萧山新兴）、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 年 12 月，甲方（萧山新兴）、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	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 年 7 月，甲方（萧山新兴）、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8	权利人：东莞嘉泰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涪、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东莞嘉泰）与乙方（黄玉琦）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东莞嘉泰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 年 3 月，甲方（东莞嘉泰）、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其中合格上市系指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证券交易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

			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年12月，甲方（东莞嘉泰）、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年6月，甲方（东莞嘉泰）、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5.标的公司未能于甲方和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50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转让价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90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9	权利人：新余瑞裕 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0 年 8 月，新余瑞裕与义务方签署《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就新余瑞裕享有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2、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洽、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新余瑞裕）与乙方（黄玉琦）签署《变更协议》。前述协议就《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予以解除并就回购条款重新进行约定；3、2023 年 3 月，甲方（新余瑞裕）、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2.《变更协议》： 三、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甲方投资总额（A）=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6.8 元/股（即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变更协议》第三条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4、2023年12月，甲方（新余瑞裕）、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5、2024年6月，甲方（新余瑞裕）、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6、2024年8月，甲方（新余瑞裕）、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1020万元人民币）回购金额（B）=A+[A×7.2%×D1/360+A×8%×D2/360）]-甲方从嘉利股份获取的现金红利。 计息日期：D1=本协议签署日累计投资天数：即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起至本协议签署日为止的合计天数。 D2=本协议签署日至回购协议签署日的累计投资天数。	

10	权利人：丽水丽湖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涪、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丽水丽湖）与乙方（黄玉琦）签署《〈黄玉琦与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丽水丽湖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 年 3 月，甲方（丽水丽湖）、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4 年 1 月，甲方（丽水丽湖）、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2.《〈黄玉琦与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1.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受让补充协议》在相关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 年 6 月，甲方（丽水丽湖）、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5、2024 年 8 月，甲方（丽水丽湖）、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2.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3.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4.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5.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6.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11	权利人：前海洲宇 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1 年 12 月，甲方（广州工控、杭州金涪、萧山新兴、绿色基金、浙科东港）、乙方（嘉利股份）、丙方（黄玉琦、黄璜）、丁方（丽水光璞）及戊方（广州盈锭、绿色基金、佛山大宇、杭州乐赞、新余瑞裕、浙富聚沣、杭州乐驿、杭州创沣、东莞嘉泰、前海洲宇、丽水丽湖）签署《投资协议》；同日，甲方（前海洲宇）与乙方（黄玉琦）	1.与《投资协议》约定回购情形所述相同。 2.《〈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一、股份回购安排 （一）回购触发事件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后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 3.乙方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	《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则《投资协议》第五条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在下列情形发生当日自动恢复效力：（1）丙方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丙方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

			签署《〈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前述协议就前海洲宇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予以约定；2、2023 年 3 月，甲方（前海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就回购条款的终止与恢复进行约定；3、2023 年 12 月，甲方（前海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4、2024 年 6 月，甲方（前海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5、2024 年 6 月，甲方（前海洲宇、前海益宇）、乙方（嘉利股份）及丙方（黄玉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增加行使	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B.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C.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D.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E.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F.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G.标的公司发生清算事件。 4.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解除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回购总额×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补充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增资款、转让价款等）之日起至回购日止。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补充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3.《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	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丙方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丙方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回购权的触发情形；6、2024 年 8 月，甲方（前海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回购条款涉及权利恢复的形式进行重新约定；7、2024 年 11 月，甲方（前海洲宇）、乙方（黄玉琦、黄璜）及丙方（嘉利股份）签署《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将回购条款触发时间进行延期。	一、回购安排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现状及甲方投资时长，各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完成后一年内，丙方应依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条件，帮助甲方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方式完成退出。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实现退出，则丙方应在上述期限到期时按照《〈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特殊约定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12	权利人：南平革基布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4 年 2 月，甲方（南平革基布）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南平革基布享有的回购权进行约定；2、2024 年 8 月，甲方（南平革基布）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回购权进行重新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5.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7,695,000 元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13	权利人：张笑雪义务承担人：黄玉琦、黄璜	回购权	1、2024 年 2 月，甲方（张笑雪）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张笑雪享有的回购权进行约定；2、2024 年 8 月，甲方（张笑雪）与乙方（黄玉琦、黄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回购权进行重新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股份回购安排 若发生以下任一回购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包含因股份权益分派获取的衍生权益及股份）： 1.本协议签署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标的公司未正式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文件并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 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 3.标的公司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 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回购条款生效时间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内容自如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方可发生法律效力：1、标的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标的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终止上

				5.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违反交易文件、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协议的约定的情况并对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标的公司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包括陈述与保证），且经甲方通知后的 60 个工作日仍未予以改正； （3）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4）标的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 （5）标的公司丧失或无法续展主营业务不可或缺的批准，或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 （6）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发生立案侦查、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案件、重大经营漏洞、重大管理漏洞等可能对其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发生清算事件。 （8）未经甲方同意，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乙方一（即黄玉琦）解除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款=回购总额+[请求回购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本协议项下简称“回购股份”）×6.8 元×8%×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360]-请求回购方从标的公司基于回购股份实际获取的现金红利。 其中：回购总额=回购股份×请求回购方获取回购股份的每股成本价 10.26 元/股=4,526,455.50 元 如涉及股票股利或者权益分派等情形导致标的公司股份价格发生变化的，则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回购日的累计投资天数系指从请求回购方因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一笔交易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日止。 回购日系指因请求回购方根据本协议发	市申请或者上市申请被驳回或保荐人主动撤回发行保荐；3、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通过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或遭到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4、标的公司未能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上市。

				起回购程序后乙方实际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 乙方应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后 9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回购价款。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5 年 4 月 30 日	1.5	0	0
合计	1.5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6,202,8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本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24）。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黄玉琦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62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63,568,502	0	63,568,502	46.6719%
漆爱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1,048,924	0	1,048,924	0.7701%
张永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1,018,924	0	1,018,924	0.7481%
黄永聪	董事	男	1987 年 5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0	0	0	0%
符展	董事	男	1987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0	0	0	0%
黄璜	董事	女	1985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3,996,246	0	3,996,246	2.9340%
熊德林	独立董事	男	1979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0	0	0	0%
简弃非	独立董事	男	1963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0	0	0	0%
李楠	独立董事	女	1988 年 8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0	0	0	0%
韩展初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1,011,626	0	10,116,260	0.7427%
童黾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500,000	0	500,000	0.3671%

涂义和	财务总监	男	1967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290,000	0	290,000	0.2129%
严锐	原监事会主席	男	1968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758,924	0	758,924	0.5572%
凡炎林	原监事	男	1981 年 11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37,082	0	37,082	0.0272%
黄东欢	原职工监事	男	1981 年 3 月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7 年 6 月 4 日	592,703	0	592,703	0.435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黄玉琦与黄璜是父女关系。股东林炳淼是黄玉琦的妹夫。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否为职工董事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黄璜	否	否	否	否	否
熊德林	是	是	是	否	否
李楠	是	否	是	否	否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严锐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公司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
凡炎林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
黄东欢	职工监事	新任	无	公司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2,795	1,944	1,441	3,298
销售人员	291	38	38	291
管理人员	181	62	17	226
研发人员	534	98	98	534
员工总计	3,801	2,142	1,594	434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17	14
本科	317	411
专科	617	703
专科以下	2,848	3,220
员工总计	3,801	4,34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员工薪酬政策：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规定》《员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等。公司每年会根据员工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调薪幅度。

培训计划：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规定》，新员工进入公司后会统一进行新员工岗前培训，主要包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企业文化、产品介绍，质量安全等基本知识，进入部门后会进行岗位职责培训，熟悉公司制度和流程。各部门每年会制定老员工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实施，公司会邀请外部讲师来公司组织培训，为中高层领导干部组织管理培训及业务培训等。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修订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其内控制度规定，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活动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乘用车、商用车）、高端摩托车灯具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制度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从会计人员、财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26]第 31-0064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程端世	施佳荣		
	2 年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80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6]第 31-00647 号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四十）所述，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乘用车、商用车）车灯及少量摩托车车灯的制造和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2025 年度，贵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304,086.1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贵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还核对了客户系统数据。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

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

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佳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50,879,961.74	429,657,953.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7,600,190.10	24,292,143.97
应收账款	五、（三）	797,731,416.11	975,800,521.94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83,700,817.01	49,844,143.65
预付款项	五、（六）	7,656,883.21	6,943,311.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7,075,348.41	9,996,147.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441,136,021.43	453,514,199.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四）	251,920,401.81	155,081,166.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47,498,736.81	14,341,700.98
流动资产合计		2,215,199,776.63	2,119,471,290.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3,606,470.87	3,887,215.67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002,554,610.45	1,037,041,208.51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69,904,437.71	214,435,39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3,931,150.14	596,446.05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00,490,653.07	101,099,187.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154,311,723.94	136,812,37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91,493,287.51	66,879,66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4,598,363.06	5,092,14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890,696.75	1,565,843,635.25
资产总计		3,846,090,473.38	3,685,314,92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48,536,626.94	144,389,663.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677,813,366.32	546,872,992.36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1,627,063,374.17	1,385,796,063.75
预收款项	五、（二十二）	976,405.75	464,141.83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6,353,396.97	17,220,31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59,852,943.30	50,467,614.6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26,271,066.60	34,837,623.93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32,710,686.50	41,651,255.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33,009,923.31	24,111,915.56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6,552,328.41	129,499,083.44
流动负债合计		2,569,140,118.27	2,375,310,671.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161,894,952.69	170,784,216.3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三十）	3,395,075.11	140,492.07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一）	6,516,200.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二）	35,427,883.79	30,095,786.40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三）	91,319,299.83	87,789,19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四）	1,476,383.19	29,107,72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29,795.47	317,917,413.25
负债合计		2,869,169,913.74	2,693,228,08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五）	136,202,895.00	136,202,8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六）	391,921,901.02	391,921,901.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七）	-2,099,566.87	-2,394,072.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八）	31,471,651.27	24,444,94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九）	419,423,679.22	441,911,16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6,920,559.64	992,086,840.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6,920,559.64	992,086,84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6,090,473.38	3,685,314,925.67

法定代表人：黄玉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展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义和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644,200.76	344,133,17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54,071.11	20,935,955.36
应收账款	十六、（一）	636,345,438.05	861,490,394.27
应收款项融资		134,235,617.64	38,775,616.32
预付款项		3,453,350.45	4,293,537.37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5,428,867.96	32,521,912.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676,328.83	197,314,268.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9,785,487.12	137,795,441.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520,664.65	6,054,719.65
流动资产合计		1,578,444,026.57	1,643,315,018.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364,127,749.49	364,127,74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976,896.96	282,843,451.31
在建工程		44,256,820.53	45,494,275.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31,150.14	590,965.53
无形资产		51,324,676.91	49,655,971.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68,397.30	17,439,00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88,547.95	44,455,59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68.65	132,872.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932,807.93	804,739,885.03
资产总计		2,384,376,834.50	2,448,054,90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20,304.16	133,380,13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4,742,524.23	450,644,651.29
应付账款		823,486,247.34	816,416,090.1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23,507.82	20,479,541.54
应交税费		21,670,793.11	25,716,638.43
其他应付款		11,829,315.14	12,699,00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040,990.24	15,375,351.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523.85	533,898.19
其他流动负债		54,958,328.41	129,174,083.44
流动负债合计		1,511,119,534.30	1,604,419,38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95,075.11	140,492.0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842,047.06	16,237,464.43
递延收益		51,128,385.21	50,270,76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6,383.19	28,813,674.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41,890.57	95,462,394.86
负债合计		1,585,961,424.87	1,699,881,78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6,202,895.00	136,202,8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0,077,260.51	400,077,26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0,501.38	164,796.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71,651.27	24,444,94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093,101.47	187,283,218.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8,415,409.63	748,173,11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4,376,834.50	2,448,054,903.0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040,861,091.36	2,680,233,242.61
其中：营业收入	五、（四十）	3,040,861,091.36	2,680,233,242.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84,009,668.12	2,617,064,793.18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	2,689,167,261.39	2,262,509,706.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一）	17,052,626.01	15,512,098.24
销售费用	五、（四十	59,295,070.51	51,212,941.57

	二）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三）	122,172,968.01	111,698,944.04
研发费用	五、（四十四）	191,342,711.38	164,902,981.16
财务费用	五、（四十五）	4,979,030.82	11,228,121.28
其中：利息费用	五、（四十五）	7,906,530.78	14,460,599.82
利息收入	五、（四十五）	3,311,280.42	5,141,370.6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六）	68,407,008.76	33,137,016.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33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64,335.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6,273,416.83	-8,495,870.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35,241,285.65	-6,863,69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638,909.73	76,777.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59,515.87	81,022,675.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一）	863,984.20	48,588.3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三）	1,748,832.27	1,282,023.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44,363.94	79,789,240.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四）	-24,714,011.50	-8,171,37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9,647.56	87,960,613.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9,647.56	87,960,613.8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9,647.56	87,960,613.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505.44	130,030.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505.44	130,030.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505.44	130,030.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386.85	-277,165.38
（7）其他		532,892.29	407,196.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64,153.00	88,090,644.5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4,153.00	88,090,644.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65

法定代表人：黄玉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展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义和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2,505,763,121.79	2,234,132,108.89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2,290,931,862.35	2,102,107,848.52
税金及附加		3,686,936.29	3,770,051.45
销售费用		21,018,740.23	20,001,715.91
管理费用		44,357,610.35	40,890,029.53
研发费用		100,138,950.89	87,986,514.83
财务费用		1,187,641.11	2,383,024.53
其中：利息费用		3,584,998.86	6,000,169.24
利息收入		2,770,715.21	4,414,543.21

加：其他收益		50,372,733.58	15,420,48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540,617.23	2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0,617.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86,094.64	-9,482,67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17,340.35	-6,123,263.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41.91	76,777.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85,820.02	1,884,241.24
加：营业外收入		318,359.02	46,408.07
减：营业外支出		641,703.42	854,51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62,475.62	1,076,131.88
减：所得税费用		-3,104,544.07	-14,787,20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67,019.69	15,863,341.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67,019.69	15,863,341.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704.97	176,294.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704.97	176,294.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405,704.97	176,294.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672,724.66	16,039,635.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1,472,812.47	2,474,451,451.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4,7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81,636,937.03	82,603,64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3,109,749.50	2,560,069,79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491,220.06	1,470,611,390.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581,676.62	478,101,30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55,784.75	65,329,32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155,340,160.32	93,226,57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668,841.75	2,107,268,6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40,907.75	452,801,18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649.50	53,98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649.50	53,98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022,898.34	416,463,39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022,898.34	416,463,39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161,248.84	-416,409,40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197,720.00	444,971,276.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197,720.00	444,971,27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440,680.00	436,101,342.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25,432.67	15,062,31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	988,272.21	5,799,14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654,384.88	456,962,80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56,664.88	-11,991,52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14.55	-59,67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34,008.58	24,340,57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51,227.56	140,089,57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85,236.14	164,430,153.12

法定代表人：黄玉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展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义和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8,357,507.42	2,229,269,788.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33,087.58	73,741,43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990,595.00	2,303,011,22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4,061,321.27	1,943,125,00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541,390.19	164,925,00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8,162.58	-3,774,17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9,782.38	47,880,5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350,656.42	2,152,156,34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9,938.58	150,854,87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649.50	37,49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6,649.50	37,49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93,377.95	129,045,15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93,377.95	129,045,15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6,728.45	-129,007,66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3,400,000.00	252,1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00,000.00	252,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405,000.00	20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0,034.78	5,846,82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272.21	4,747,98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163,306.99	216,194,80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63,306.99	35,910,19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278.79	-49,86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06,181.93	57,707,54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10,864.71	67,103,31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17,046.64	124,810,864.7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202,895.00				391,921,901.02		-2,394,072.31		24,444,949.30		441,911,167.88		992,086,84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202,895.00				391,921,901.02		-2,394,072.31		24,444,949.30		441,911,167.88		992,086,84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505.44		7,026,701.97		-22,487,488.66		-15,166,28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505.44				4,969,647.56		5,264,15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26,701.97		-27,457,136.22		-20,430,434.25
1．提取盈余公积									7,026,701.97		-7,026,701.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30,434.25		-20,430,434.2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6,202,895.00				391,921,901.02		-2,099,566.87		31,471,651.27		419,423,679.22		976,920,559.64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202,895.00				391,921,901.02		-2,524,102.98		22,858,615.18		355,536,888.12		903,996,19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202,895.00				391,921,901.02		-2,524,102.98		22,858,615.18		355,536,888.12		903,996,19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30.67		1,586,334.12		86,374,279.76		88,090,64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30.67				87,960,613.88		88,090,64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6,334.12		-1,586,334.12		
1．提取盈余公积									1,586,334.12		-1,586,334.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6,202,895.00				391,921,901.02		-2,394,072.31		24,444,949.30		441,911,167.88		992,086,840.89

法定代表人：黄玉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展初　　会计机构负责人：涂义和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202,895.00				400,077,260.51		164,796.41		24,444,949.30		187,283,218.00	748,173,11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202,895.00				400,077,260.51		164,796.41		24,444,949.30		187,283,218.00	748,173,11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704.97		7,026,701.97		42,809,883.47	50,242,29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704.97				70,267,019.69	70,672,72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026,701.97		-27,457,136.22	-20,430,43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6,701.97		-7,026,701.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30,434.25	-20,430,434.2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6,202,895.00				400,077,260.51		570,501.38		31,471,651.27		230,093,101.47	798,415,409.63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202,895.00				400,077,260.51		-11,498.26		22,858,615.18		173,006,210.97	732,133,48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202,895.00				400,077,260.51		-11,498.26		22,858,615.18		173,006,210.97	732,133,48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294.67		1,586,334.12		14,277,007.03	16,039,6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294.67				15,863,341.15	16,039,6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86,334.12		-1,586,334.12	
1．提取盈余公积									1,586,334.12		-1,586,334.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6,202,895.00				400,077,260.51		164,796.41		24,444,949.30		187,283,218.00	748,173,119.22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嘉利股份”）曾用名浙江丽水琦明车辆灯具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114,971,794.87 元作价折股，缴纳股本合计 75,0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人民币 39,971,794.87 元转作资本公积。同时，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公司名称由“浙江嘉利（丽水）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换取由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804587081，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202,895.00 元，股份总数 136,202,895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法人代表为黄玉琦。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乘用车、商用车）及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涉及少量摩托车车灯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和黄璜父女。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或坏账准备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明细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涉案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

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

户已破产、注销或吊销、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保证金、押金	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
组合 2：代垫款项	以其他应收款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分组合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合同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分为如下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车灯模具业务	客户尚未结算的车灯模具款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

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净利润，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所得税费用（收益）和处置净损益，终止经营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办公电子及其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十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

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直线法
软件	2-5 年	结合产品生命周期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费用、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差旅办公费、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六）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转让汽车、高端摩托车车灯灯具和车灯模具两个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销售灯具在客户领用货物出具领用清单或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且双方确认产品交易价格后确认收入，销售模具在交付模具并经客户验收后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四）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

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的净额抵消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15%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25%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3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974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9050），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的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623.50	
银行存款	214,961,468.56	164,918,557.46
其他货币资金	235,887,869.68	264,739,396.28
合　　计	450,879,961.74	429,657,953.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49,818.78	4,137,344.98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049,572.33	19,837,850.64
商业承兑汇票	4,911,437.59	5,092,890.65
小　　计	27,961,009.92	24,930,741.29
减：坏账准备	360,819.82	638,597.32
合　　计	27,600,190.10	24,292,143.97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67,956.14
商业承兑汇票		1,670,000.00
合　　计		8,737,956.14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961,009.92	100.00	360,819.82	——	27,600,190.10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23,049,572.33	82.43	115,247.94	0.50	22,934,324.39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4,911,437.59	17.57	245,571.88	5.00	4,665,865.71
合　　计	27,961,009.92	100.00	360,819.82	——	27,600,190.1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930,741.29	100.00	638,597.32	——	24,292,143.97
其中：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19,837,850.64	79.57	383,952.79	1.94	19,453,897.85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5,092,890.65	20.43	254,644.53	5.00	4,838,246.12
合　　计	24,930,741.29	100.00	638,597.32	——	24,292,143.97

4、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383,952.79		268,704.85			115,247.94
商业承兑汇票	254,644.53		9,072.65			245,571.88
合　　计	638,597.32		277,777.50			360,819.82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31,471,378.08	1,016,012,193.69
1 至 2 年	18,287,424.75	16,962,991.45
2 至 3 年	11,137,053.67	10,028.86
3 至 4 年	1,327.86	
小　　计	860,897,184.36	1,032,985,214.00
减：坏账准备	63,165,768.25	57,184,692.06
合　　计	797,731,416.11	975,800,521.94

其中：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数字化债权凭证为 47,985,372.27 元。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70,521.88	2.37	20,370,521.88	100.00	
其中：单项计提	20,370,521.88	2.37	20,370,521.8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0,526,662.48	97.63	42,795,246.37	5.09	797,731,416.11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840,526,662.48	97.63	42,795,246.37	5.09	797,731,416.11
合　　计	860,897,184.36	100.00	63,165,768.25	——	797,731,416.11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46,113.32	0.65	5,396,890.66	80.00	1,349,222.66
其中：单项计提	6,746,113.32	0.65	5,396,890.66	80.00	1,349,22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6,239,100.68	99.35	51,787,801.40	5.05	974,451,299.2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026,239,100.68	99.35	51,787,801.40	5.05	974,451,299.28
合　　计	1,032,985,214.00	100.00	57,184,692.06	——	975,800,521.94

（1）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依据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6,746,113.32	6,746,113.32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552.36	12,167,552.36	100.00	破产重整
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6,856.20	1,456,856.20	100.00	破产重整
合　　计	20,370,521.88	20,370,521.88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1,471,378.08	41,573,568.95	5.00	1,016,762,409.91	50,838,126.53	5.00
1 至 2 年	7,475,867.41	747,586.75	10.00	9,466,661.91	946,666.21	10.00
2 至 3 年	1,578,089.13	473,426.74	30.00	10,028.86	3,008.66	30.00
3 至 4 年	1,327.86	663.93	50.00			
合　　计	840,526,662.48	42,795,246.37	——	1,026,239,100.68	51,787,801.40	——

3、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1,787,801.40		8,938,882.63	53,672.40		42,795,246.37
单项计提	5,396,890.66	14,973,631.22				20,370,521.88
合　　计	57,184,692.06	14,973,631.22	8,938,882.63	53,672.40		63,165,768.25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9,557.04	根据债权债务结算协议抵扣货款	银行存款
合　　计	9,557.0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41,601.57	长账龄，确定无法收回	否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750.42	长账龄，确定无法收回	否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8,701.00	长账龄，确定无法收回	否

江苏林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19.41	长账龄，确定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53,672.4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234,109.51	50,450,140.35	361,684,249.86	32.00	18,084,212.5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969,110.36	125,653,086.93	240,622,197.29	21.00	12,625,830.4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9,753,542.51	27,669,789.06	87,423,331.57	8.00	4,371,166.5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474,066.00	22,829,132.69	72,303,198.69	6.00	3,615,159.93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34,372,529.17		34,372,529.17	3.00	1,718,626.46
合　　计	569,803,357.55	226,602,149.03	796,405,506.58	——	40,414,995.90

（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模具款	265,179,370.33	13,258,968.52	251,920,401.81	163,243,333.61	8,162,166.68	155,081,166.93
合　　计	265,179,370.33	13,258,968.52	251,920,401.81	163,243,333.61	8,162,166.68	155,081,166.93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65,179,370.33	100.00	13,258,968.52	5.00	251,920,401.81
其中：组合 1：应收模具款	265,179,370.33	100.00	13,258,968.52	5.00	251,920,401.81
合　　计	265,179,370.33	100.00	13,258,968.52	5.00	251,920,401.8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63,243,333.61	100.00	8,162,166.68	5.00	155,081,166.93
其中：组合 1：应收模具款	163,243,333.61	100.00	8,162,166.68	5.00	155,081,166.93
合　　计	163,243,333.61	100.00	8,162,166.68	5.00	155,081,166.93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①组合 1：应收模具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按应收模具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179,370.33	13,258,968.52	5.00	163,243,333.61	8,162,166.68	5.00
合　　计	265,179,370.33	13,258,968.52	5.00	163,243,333.61	8,162,166.68	5.00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减值	8,162,166.68	5,096,801.84				13,258,968.52
合　　计	8,162,166.68	5,096,801.84				13,258,968.52

（五）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2,286,089.12	45,301,888.78
数字化债权凭证	1,414,727.89	4,542,254.87
合　　计	183,700,817.01	49,844,143.65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119,419.54	
数字化债权凭证	48,737,209.03	
合　　计	66,856,628.57	

（六）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68,494.14	81.87	6,943,311.38	100.00
1 至 2 年	1,388,389.07	18.13		
合　　计	7,656,883.21	100.00	6,943,311.3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科创塑业有限公司	781,674.11	10.21%
希克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772,237.08	10.09%
上海思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5,000.00	7.64%
维克多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61,715.20	7.34%
江苏信利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431,001.04	5.63%
合　　计	3,131,627.43	40.91%

（七）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09,571.24	6,108,490.50
1 至 2 年	100,042.78	2,561,230.38
2 至 3 年	2,118,606.83	1,009,175.00
3 至 4 年	1,001,175.00	1,075,481.69
4 至 5 年	1,041,202.69	
5 年以上	15,000.00	15,000.00
小　　计	7,685,598.54	10,769,377.57
减：坏账准备	610,250.13	773,229.60
合　　计	7,075,348.41	9,996,147.97

（2）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履约保证金	5,313,714.85	5,958,459.45
员工备用金/借款	1,214,037.57	1,615,482.13
其他	1,157,846.12	3,195,435.99
小　　计	7,685,598.54	10,769,377.57
减：坏账准备	610,250.13	773,229.60
合　　计	7,075,348.41	9,996,147.9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3,229.60			773,229.60
本期计提	-162,979.47			-162,979.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0,250.13			610,250.1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26.02	156,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2-4 年	26.02	156,000.00
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仙岩财政所-仙岩街道办事处	押金/履约保证金	852,000.00	3-4 年	11.09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430,099.17	1 年以内	5.60	33,547.74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72,504.00	1 年以内	4.85	32,140.31
合　　计		5,654,603.17		——	377,688.05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884,638.81	9,230,333.11	61,654,305.70	62,212,421.78	6,337,758.35	55,874,663.43
委托加工物资	10,128.90		10,128.90	34,015.52		34,015.52
半成品	144,924,402.33	18,382,430.31	126,541,972.02	160,560,834.54	5,292,268.07	155,268,566.47
在产品	178,462.19		178,462.19	9,049,045.39		9,049,045.39
库存商品	175,841,899.62	20,571,370.29	155,270,529.33	159,459,140.39	13,549,560.25	145,909,580.14
发出商品	109,779,913.93	12,299,290.64	97,480,623.29	93,387,661.95	6,009,333.04	87,378,328.91
合　　计	501,619,445.78	60,483,424.35	441,136,021.43	484,703,119.57	31,188,919.71	453,514,199.86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37,758.35	4,344,368.02		1,451,793.26		9,230,333.11
半成品	5,292,268.07	14,630,321.00		1,540,158.76		18,382,430.31
库存商品	13,549,560.25	14,086,246.58		6,961,343.21		20,674,463.62
发出商品	6,009,333.04	8,271,681.20		2,084,816.93		12,196,197.31
合　　计	31,188,919.71	41,332,616.80		12,038,112.16		60,483,424.35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73.60	571,714.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07,729.96	10,066,931.57
合同取得成本	29,637,75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749,283.25	
中介费用		3,703,055.00
合　　计	47,498,736.81	14,341,700.98

（十）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91,825.87	781,517.60	9,073,343.4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291,825.87	781,517.60	9,073,343.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84,327.08	301,800.72	5,186,127.80
2.本期增加金额	262,574.52	18,170.28	280,744.80
（1）计提或摊销	262,574.52	18,170.28	280,744.8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46,901.60	319,971.00	5,466,872.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44,924.27	461,546.60	3,606,470.87
2.期初账面价值	3,407,498.79	479,716.88	3,887,215.67

（十一）固定资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02,554,610.45	1,037,041,208.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02,554,610.45	1,037,041,208.51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9,559,329.52	875,257,196.75	14,989,778.72	57,077,964.28	1,486,884,269.27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06.23	71,273,971.93	648,323.12	9,767,203.42	81,806,304.70

（1）购置	116,806.23	3,470,830.02	434,038.82	1,775,783.87	5,797,458.94
（2）在建工程转入		67,803,141.91	214,284.30	7,991,419.55	76,008,845.76
3.本期减少金额	599,619.26	31,985,224.60	201,000.00	1,217,357.78	34,003,201.64
（1）处置	599,619.26	28,174,876.89	151,000.00	926,663.55	29,852,159.70
（2）报废		3,810,347.71	50,000.00	290,694.23	4,151,041.94
4.期末余额	539,076,516.49	914,545,944.08	15,437,101.84	65,627,809.92	1,534,687,372.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299,432.48	325,320,681.72	9,203,525.27	20,019,421.29	449,843,060.76
2.本期增加金额	18,683,110.29	77,485,544.81	896,470.77	9,770,641.38	106,835,767.25
（1）计提	18,683,110.29	77,485,544.81	896,470.77	9,770,641.38	106,835,767.25
3.本期减少金额		23,856,035.76	190,946.16	499,084.21	24,546,066.13
（1）处置		20,926,725.26	143,446.16	222,924.61	21,293,096.03
（2）报废		2,929,310.50	47,500.00	276,159.60	3,252,970.10
4.期末余额	113,982,542.77	378,950,190.77	9,909,049.88	29,290,978.46	532,132,761.8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5,093,973.72	535,595,753.31	5,528,051.96	36,336,831.46	1,002,554,610.45
2.期初账面价值	444,259,897.04	549,936,515.03	5,786,253.45	37,058,542.99	1,037,041,208.51

（十二）在建工程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安装设备	184,095,022.75	140,828,429.19
工程项目	81,310,693.41	64,485,047.77
系统软件	4,498,721.55	9,121,914.17
合　　计	269,904,437.71	214,435,391.13

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84,095,022.75		184,095,022.75	140,828,429.19		140,828,429.19
工程项目	81,310,693.41		81,310,693.41	64,485,047.77		64,485,047.77
系统软件	4,498,721.55		4,498,721.55	9,121,914.17		9,121,914.17
合　　计	269,904,437.71		269,904,437.71	214,435,391.13		214,435,391.1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东 SMT 电子净化车间	6,970,000.00	5,551,327.44		5,189,887.50		361,439.94

温州二期厂房工程	90,000,000.00	51,126,740.97	28,884,534.94			80,011,275.91
合　　计	96,970,000.00	56,678,068.41	28,884,534.94	5,189,887.50		80,372,715.8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广东 SMT 电子净化车间	79.65				自有资产
温州二期厂房工程	88.90	1,998,673.81	1,649,266.28	2.80	自有资产、长期借款
合　　计	——	1,998,673.81	1,649,266.28	——	

（十三）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34,008.91	1,734,008.91
2.本期增加金额	4,031,464.39	4,031,464.39
（1）新增租赁	4,031,464.39	4,031,464.39
3.本期减少金额	1,104,888.62	1,104,888.62
（1）合同终止或到期	1,104,888.62	1,104,888.62
4.期末余额	4,660,584.68	4,660,584.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7,562.86	1,137,562.86
2.本期增加金额	696,760.30	696,760.30
（1）计提	696,760.30	696,760.30
3.本期减少金额	1,104,888.62	1,104,888.62
（1）合同终止或到期	1,104,888.62	1,104,888.62
4.期末余额	729,434.54	729,434.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1,150.14	3,931,150.14
2.期初账面价值	596,446.05	596,446.05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675,203.91	34,689,394.18	135,364,59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14,145.36	10,314,145.36

（1）购置		10,314,145.36	10,314,145.3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0,675,203.91	45,003,539.54	145,678,743.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393,094.20	21,872,315.98	34,265,410.18
2.本期增加金额	2,869,760.71	8,052,919.49	10,922,680.20
（1）计提	2,869,760.71	8,052,919.49	10,922,680.2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262,854.91	29,925,235.47	45,188,090.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412,349.00	15,078,304.07	100,490,653.07
2.期初账面价值	88,282,109.71	12,817,078.20	101,099,187.91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自有模具及冶具	97,296,513.73	75,564,339.21	63,229,953.09	109,630,899.85
装修工程及其他	39,515,859.00	39,035,850.40	33,870,885.31	44,680,824.09
合　　计	136,812,372.73	114,600,189.61	97,100,838.40	154,311,723.94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4,236,063.48	406,697,587.96	49,805,770.67	282,270,713.89
资产减值准备	11,620,408.79	74,592,372.04	6,102,632.75	39,351,086.39
信用减值准备	9,707,937.77	64,127,228.63	8,861,441.78	56,980,994.66
预提质保金	5,732,408.67	35,427,883.79	4,818,804.30	30,095,786.40
租赁负债	621,389.84	4,142,598.96	101,158.54	674,390.26
递延收益	6,541,556.78	37,712,466.19	4,233,451.16	26,559,563.05
其他	211,493.61	1,409,957.40	521,764.27	3,478,428.47
小　　计	98,671,258.94	624,110,094.97	74,445,023.47	439,410,96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89,672.52	3,931,150.14	90,014.96	596,446.05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6,588,298.91	43,921,992.74	7,475,343.47	49,835,623.10
小　　计	7,177,971.43	47,853,142.88	7,565,358.43	50,432,069.15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7,971.43	91,493,287.51	7,565,358.43	66,879,66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7,971.43		7,565,358.43	

（十七）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采购款	123,665.06		123,665.06	617,450.21		617,450.21
待补偿房产	4,474,698.00		4,474,698.00	4,474,698.00		4,474,698.00
合　　计	4,598,363.06		4,598,363.06	5,092,148.21		5,092,148.21

（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　　目	期末情况			期初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39,594,725.60	239,594,725.60	票据保证金/ETC 保证金/诉讼冻结	265,306,726.18	265,306,726.18	票据保证金/ETC 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账款	167,750,262.93	167,750,262.93	抵押/质押	167,750,262.93	167,750,262.93	抵押/质押
在建工程	80,011,275.91	80,011,275.91	抵押/质押	50,746,787.25	50,746,787.25	抵押/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606,470.87	3,606,470.87	抵押/质押	3,887,215.67	3,887,215.67	抵押/质押
固定资产	641,151,264.68	641,151,264.68	抵押/质押	660,430,027.63	660,430,027.63	抵押/质押
无形资产	85,412,350.31	85,412,350.31	抵押/质押	88,282,110.73	88,282,110.73	抵押/质押
合　　计	1,217,526,350.30	1,217,526,350.30		1,236,403,130.39	1,236,403,130.39	

（十九）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8,536,626.94	137,627,804.92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6,761,858.69
合　　计	48,536,626.94	144,389,663.61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黄玉琦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以持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作抵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 48,536,626.94 元。

（二十）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7,813,366.32	514,262,992.36
商业承兑汇票		32,610,000.00
合　　计	677,813,366.32	546,872,992.36

（二十一）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627,063,374.17	1,385,796,063.75
合　　计	1,627,063,374.17	1,385,796,063.75

1、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 年以上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丹阳亿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99,966.33	7,512,909.66	未结算
广州市佛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5,075,477.93	2,411,213.85	未结算
合　　计	50,675,444.26	9,924,123.51	

（二十二）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976,405.75	464,141.83
合　　计	976,405.75	464,141.83

（二十三）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353,396.97	17,220,317.45
合　　计	6,353,396.97	17,220,317.45

（二十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8,870,575.32	548,620,661.78	539,328,468.53	58,162,768.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7,039.28	35,816,250.41	35,723,114.96	1,690,174.73
辞退福利		63,131.78	63,131.78	
合　　计	50,467,614.60	584,500,043.97	575,114,715.27	59,852,943.3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51,845.58	494,317,996.88	485,493,981.15	56,375,861.31
职工福利费	456,409.56	23,068,228.12	22,804,453.46	720,184.22
社会保险费	734,925.18	20,745,317.62	20,551,019.76	929,22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1,841.36	18,462,073.95	18,348,309.76	775,605.55
工伤保险费	73,083.82	2,283,243.67	2,202,710.00	153,617.49
住房公积金	7,395.00	10,264,813.56	10,254,708.56	17,5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00	224,305.60	224,305.60	120,000.00
合　　计	48,870,575.32	548,620,661.78	539,328,468.53	58,162,768.57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54,476.41	34,477,644.56	34,392,974.34	1,639,146.63
失业保险费	42,562.87	1,338,605.85	1,330,140.62	51,028.10
合　　计	1,597,039.28	35,816,250.41	35,723,114.96	1,690,174.73

（二十五）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901,157.61	29,865,926.68
房产税	1,939,795.04	2,089,186.51
土地使用税	1,179,532.29	1,179,532.30
个人所得税	1,868,355.00	248,25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909.15	441,774.50
教育费附加	256,363.68	315,553.09
印花税	766,953.83	697,391.11
合　　计	26,271,066.60	34,837,623.93

（二十六）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710,686.50	41,651,255.00
合　　计	32,710,686.50	41,651,255.00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8,348,336.53	13,083,894.03
预提费用	5,216,190.95	3,380,973.62
食堂/水电费/办公费	915,090.55	2,367,727.34
劳务派遣管理费	1,900,472.18	1,320,945.49
应付服务费	9,609,613.08	15,849,839.79
押金保证金	1,615,846.00	656,151.00
其他	5,105,137.21	4,991,723.73
合　　计	32,710,686.50	41,651,255.00

（二十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62,399.46	23,578,017.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7,523.85	533,898.19
合　　计	33,009,923.31	24,111,915.56

（二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6,552,328.41	129,499,083.44
合　　计	56,552,328.41	129,499,083.44

（二十九）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94,157,352.15	194,362,233.73	2.60%-2.85%
小　　计	194,157,352.15	194,362,233.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62,399.46	23,578,017.37	2.60%-2.85%
合　　计	161,894,952.69	170,784,216.36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由黄玉琦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以持有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作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94,157,352.15 元。

（三十）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4,142,598.96	674,390.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7,523.85	533,898.19
合　　计	3,395,075.11	140,492.07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长期国债	6,516,200.86	

（三十二）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金	35,427,883.79	30,095,786.40	注 1
合　　计	35,427,883.79	30,095,786.40	

注 1：预计负债中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系本公司计提的就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保证。本公司根据过往质保经验数据和销售情况计提售后质保费。

（三十三）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87,789,195.42	31,134,379.00	27,604,274.59	91,319,299.83
合　　计	87,789,195.42	31,134,379.00	27,604,274.59	91,319,299.83

（三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	1,476,383.19	29,107,723.00
合　　计	1,476,383.19	29,107,723.00

（三十五）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202,895.00						136,202,895.00

（三十六）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1,355,801.02			391,355,801.02
股份支付	566,100.00			566,100.00
合　　计	391,921,901.02			391,921,901.02

（三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38,549.43	532,892.29						671,441.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2,621.74	-238,386.85						-2,771,008.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94,072.31	294,505.44						-2,099,566.87

（三十八）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44,949.30	7,026,701.97		31,471,651.27
合　　计	24,444,949.30	7,026,701.97		31,471,651.27

（三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1,911,167.88	355,536,888.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1,911,167.88	355,536,888.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9,647.56	87,960,613.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26,701.97	1,586,334.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430,434.25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423,679.22	441,911,167.88

（四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09,250,937.39	2,666,922,181.89	2,666,597,162.37	2,256,406,364.07
其他业务	31,610,153.97	22,245,079.50	13,636,080.24	6,103,342.82
合　　计	3,040,861,091.36	2,689,167,261.39	2,680,233,242.61	2,262,509,706.89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				
汽车车灯及配件	2,478,215,856.08	2,232,221,175.61	2,275,978,972.76	1,916,758,651.90
摩托车车灯	349,043,017.33	268,408,380.73	227,680,771.53	182,242,009.74
模具	181,992,063.97	166,292,625.55	162,937,418.08	157,405,702.43
其他业务收入	31,610,153.98	22,245,079.50	13,636,080.24	6,103,342.82
合计	3,040,861,091.36	2,689,167,261.39	2,680,233,242.61	2,262,509,706.89
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3,040,799,970.98	2,689,047,008.94	2,679,186,853.97	2,262,146,956.28
日本	61,120.38	120,252.45	1,046,388.64	362,750.61
合计	3,040,861,091.36	2,689,167,261.39	2,680,233,242.61	2,262,509,706.89
按商品转让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3,040,861,091.36	2,689,167,261.39	2,680,233,242.61	2,262,509,706.89
合　　计	3,040,861,091.36	2,689,167,261.39	2,680,233,242.61	2,262,509,706.89

（四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088,990.26	5,679,999.55
土地使用税	1,455,604.69	1,304,465.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7,593.85	3,333,253.25
教育费附加	3,291,138.59	2,380,895.16
印花税	2,586,516.66	2,778,024.14
其他	22,781.96	35,460.44
合　　计	17,052,626.01	15,512,098.24

（四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94,994.57	31,892,183.53
业务招待费	8,046,940.41	8,024,907.37
交通及差旅费	2,471,890.91	2,125,242.17
折旧及摊销	2,161,344.72	1,859,951.42
合同取得成本摊销	4,846,250.00	
其他	8,073,649.90	7,310,657.08
合　　计	59,295,070.51	51,212,941.57

（四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044,547.15	51,801,303.48
折旧及摊销	14,201,875.78	15,136,677.23
咨询费	13,784,659.04	13,817,081.60
办公费	2,752,405.24	3,442,160.63
安保清洁费	6,472,341.23	5,594,947.33
差旅费	2,480,458.78	1,657,657.62
业务招待费	4,342,872.11	4,978,241.17
劳务派遣管理费	13,678,054.94	9,742,579.76
其他	6,415,753.74	5,528,295.22
合　　计	122,172,968.01	111,698,944.04

（四十四）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503,994.28	106,042,447.97
物料消耗	23,192,185.85	17,640,392.93
检测认证费	11,380,066.89	9,935,126.25

折旧与摊销	10,218,977.03	9,815,427.00
咨询设计费	11,925,367.56	8,810,787.32
差旅办公费	9,521,317.52	7,283,974.45
其他	6,600,802.25	5,374,825.24
合　　计	191,342,711.38	164,902,981.16

（四十五）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906,530.78	14,460,599.82
减：利息收入	3,311,280.42	5,141,370.68
汇兑损失		59,677.74
减：汇兑收益	111,014.55	
手续费支出	1,525,445.01	1,849,214.40
应付款项现金折扣	-1,030,650.00	
合　　计	4,979,030.82	11,228,121.28

（四十六）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194,821.14	159,651.76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31,780,537.99	15,069,047.68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827,021.19	9,082,052.63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04,274.59	8,826,264.7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353.8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8,407,008.76	33,137,016.82	

（四十七）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1,964,335.66	
合　　计	-1,964,335.66	

（四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277,777.50	6,869,849.6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6,044,305.63	-15,574,279.8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2,979.47	-27,687.2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669,868.17	236,246.57
合　　计	-6,273,416.83	-8,495,870.93

（四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294,504.64	-4,980,992.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096,801.84	-1,882,705.06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849,979.17	
合　　计	-35,241,285.65	-6,863,697.86

（五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8,909.73	76,777.88
合　　计	-638,909.73	76,777.88

（五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730,074.97		730,074.97
赔偿收入	6,151.00	47,061.16	6,151.00
其他	127,758.23	1,527.19	127,758.23
合　　计	863,984.20	48,588.35	863,984.20

（五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12,353.04	715,505.53	812,353.04
滞纳金、罚款	163,378.92		163,378.92
对外捐赠	408,310.00	46,000.00	408,310.00
其他	364,790.31	520,518.10	364,790.31
合　　计	1,748,832.27	1,282,023.63	1,748,832.27

（五十四）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39,933.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14,011.50	-13,311,307.17
合　　计	-24,714,011.50	-8,171,373.8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9,744,363.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61,654.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53,208.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7,678.81
转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1,239.83
加计扣除的影响	-28,534,484.32
所得税费用	-24,714,011.50

（五十四）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和代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手续费返还	46,849,509.04	29,349,004.39
利息	3,311,280.42	5,141,370.68
受限资金的转入	25,712,000.58	45,528,268.43
往来款	5,630,237.76	2,536,410.67
营业外收入	133,909.23	48,588.35
合　　计	81,636,937.03	82,603,642.5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1,525,445.01	1,849,214.40
往来款	10,172,273.27	9,110,809.66
销售费用	14,252,849.95	13,736,763.28
管理费用	75,839,903.09	38,334,664.47
研发费用	52,211,323.64	29,628,608.76
营业外支出	1,338,365.36	566,518.10
合　　计	155,340,160.32	93,226,578.67

2、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费用		3,645,238.30
偿还租赁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988,272.21	2,153,902.71

合　　计	988,272.21	5,799,141.01

（2）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4,389,663.61	295,400,000.00		384,405,000.00	6,848,036.67	48,536,626.94
长期借款	194,362,233.73	52,797,720.00	33,078.42	53,035,680.00	48,276,266.12	145,881,086.03
租赁负债	677,422.26		3,705,925.06	988,272.21		3,395,075.11
合　　计	339,429,319.60	348,197,720.00	3,739,003.48	438,428,952.21	55,124,302.79	197,812,788.08

3、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1）票据背书转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票据及数字化债权凭证背书转让	283,097,550.99	937,264,430.48

（五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69,647.56	87,960,613.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241,285.65	6,863,697.86
信用减值损失	6,273,416.83	8,495,870.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7,116,512.05	98,841,927.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6,760.30	1,992,930.84
无形资产摊销	10,922,680.20	8,745,363.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716,499.28	79,803,32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638,909.73	-76,777.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03,649.50	715,505.53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795,516.23	14,520,277.5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964,33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4,613,622.47	-13,311,307.1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6,916,326.21	-32,375,86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0,258,046.51	279,912,09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1,073,596.93	-89,286,472.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40,907.75	452,801,186.6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285,236.14	164,351,227.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351,227.56	140,089,577.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34,008.58	24,261,650.3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1,285,236.14	164,351,227.56
其中：库存现金	30,62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254,612.64	164,351,227.5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85,236.14	164,351,227.56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35,887,869.68	264,739,396.28	受限的保证金
银行存款	3,706,855.92	567,329.90	受限的银行存款
合　　计	239,594,725.60	265,306,726.18	

（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日元	68,080,871.00	0.0448	3,049,818.78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8,503,994.28	106,042,447.97
物料消耗	23,192,185.85	17,640,392.93
检测认证费	11,380,066.89	9,935,126.25

折旧与摊销	10,218,977.03	9,815,427.00
咨询设计费	11,925,367.56	8,810,787.32
差旅办公费	9,521,317.52	7,283,974.45
其他	6,600,802.25	5,374,825.24
合　　计	191,342,711.38	164,902,981.1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91,342,711.38	164,902,981.1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广东	340,000 万人民币	广东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	1,035 万人民币	浙江	制造业	100%		收购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9,000 万日元	日本	制造业	100%		设立

九、政府补助

（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7,789,195.42	31,134,379.00		27,604,274.59		91,319,299.8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7,789,195.42	31,134,379.00		27,604,274.59		91,319,299.83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7,604,274.59	8,826,264.75
与收益相关	8,827,021.19	9,082,052.63
合　　计	36,431,295.78	17,908,317.3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

（一）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分析

项　　目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			183,700,817.01	183,700,817.01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黄玉琦、黄璜

（二）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持有其 75.12%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黄玉明的配偶陈荷洁持有其 24.88%的出资并担任监事
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持有其 75.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黄玉明的配偶陈荷洁持有其 25.00%的出资并担任监事
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弟弟黄玉明持有其 75.00%的出资并担任监事，黄玉明的配偶陈荷洁持有其 25.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市超逸服饰有限公司	黄玉琦的妹妹黄月美持有其 30.00%的出资并担任监事，黄月美的配偶林炳淼持有其 60.00%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金投临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兴郯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楠的配偶刘尧通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 2025 年 8 月起担任董事
湖南中豪防护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友良、熊恒分别持有其 99.00%、1.00%的出资，熊友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熊恒担任监事
常德市赛佰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友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常德润高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恒持有其 100.00%的出资，熊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熊友良担任监事
湖南莞货名品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德林的哥哥熊友良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熊友良的配偶江华持有其 40.00%的出资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持股 6.9121%
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6533%
丽水丽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9912%股份；大股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符展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曾担任其董事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楠的配偶刘尧通于 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是
黄玉琦	12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30 年 10 月 28 日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7 年 08 月 08 日	否
黄玉琦	6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8 日	2027 年 06 月 28 日	否
黄玉琦	80,000,000.00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029 年 12 月 30 日	否
黄玉琦	29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12 月 19 日	否
黄玉琦/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是
黄玉琦	5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033 年 09 月 11 日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34 年 09 月 25 日	否
黄玉琦	11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8 日	2027 年 07 月 18 日	否
黄玉琦	1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9 年 07 月 19 日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否
黄玉琦	87,65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35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黄玉琦	50,000,000.00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黄玉琦	4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否
黄玉琦	3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9 年 07 月 19 日	否
黄玉琦	55,000,000.00	2025 年 07 月 11 日	2028 年 07 月 09 日	否
黄玉琦	14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7 年 09 月 04 日	否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2,756,021.57	896,726,519.34
1 至 2 年	18,651,530.03	15,829,483.48
2 至 3 年	10,052,925.74	1,327.86
3 至 4 年	1,327.86	
小　　计	691,461,805.20	912,557,330.68
减：坏账准备	55,116,367.15	51,066,936.41
合　　计	636,345,438.05	861,490,394.2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20,738.10	3.05	21,120,738.10	100.00
其中：单项计提	21,120,738.10	3.05	21,120,738.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341,067.10	96.95	33,995,629.05	5.07
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341,067.10	96.95	33,995,629.05	5.07
合　　计	691,461,805.20	100.00	55,116,367.15	——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6,329.54	0.82	5,997,063.63	80.00
其中：单项计提	7,496,329.54	0.82	5,997,063.63	8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061,001.14	99.18	45,069,872.78	4.98
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5,061,001.14	99.18	45,069,872.78	4.98
合　　计	912,557,330.68	100.00	51,066,936.41	——

（1）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依据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496,329.54	7,496,329.54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167,552.36	12,167,552.36	100.00	破产重整

哪吒合智（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56,856.20	1,456,856.20	100.00	破产重整
合　　计	21,120,738.10	21,120,738.10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2,756,021.57	33,137,801.11	5.00	896,726,519.34	44,836,331.99	5.00
1 至 2 年	7,089,756.47	708,975.65	10.00	8,333,153.94	833,315.40	10.00
2 至 3 年	493,961.20	148,188.36	30.00	1,327.86	398.36	30.00
3 至 4 年	1,327.86	663.93	50.00			
合　　计	670,341,067.10	33,995,629.05	——	905,061,001.14	45,670,045.75	——

3、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5,670,045.75		11,630,064.71	44,351.99		33,995,629.05
单项计提	5,396,890.66	15,723,847.44				21,120,738.10
合　　计	51,066,936.41	15,723,847.44	11,630,064.71	44,351.99		55,116,367.15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9,557.04	根据债权债务结算协议抵扣货款	银行存款
合　　计	9,557.0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41,601.57	长账龄，确定无法收回	否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750.42	长账龄，确定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44,351.9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234,109.51	50,450,140.35	361,684,249.86	39.00%	18,084,212.5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586,268.20	125,653,086.93	239,239,355.13	26.00%	12,282,701.7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	49,474,066.00	22,829,132.69	72,303,198.69	8.00%	3,615,159.93

有限公司					
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	34,372,529.17		34,372,529.17	4.00%	1,718,626.46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355,071.48	360,093.53	30,715,165.01	3.00%	1,536,410.52
合　　计	539,022,044.36	199,292,453.50	738,314,497.86	——	37,237,111.19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428,867.96	7,521,912.65
合　　计	5,428,867.96	32,521,912.65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24,326.67	3,819,825.20
1 至 2 年	100,042.78	2,078,583.76
2 至 3 年	2,005,000.00	1,009,175.00
3 至 4 年	1,001,175.00	1,075,481.69
4 至 5 年	1,041,202.69	
小　　计	5,871,747.14	7,983,065.65
减：坏账准备	442,879.18	461,153.00
合　　计	5,428,867.96	7,521,912.65

（2）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履约保证金	4,395,564.85	4,349,909.45
员工备用金/借款	335,000.00	420,5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21,721.72	1,899,023.64
其他	1,019,460.57	1,313,632.56
小　　计	5,871,747.14	7,983,065.65
减：坏账准备	442,879.18	461,153.00
合　　计	5,428,867.96	7,521,912.6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1,153.00			461,153.00
本期计提	-18,273.82			-18,273.8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879.18			442,879.18

（4）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61,153.00	-18,273.82				442,879.18
合　　计	461,153.00	-18,273.82				442,879.1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34.06	156,000.0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押金/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3-5 年	34.06	156,000.00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	430,099.17	1 年以内	7.32	33,547.74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72,504.00	1 年以内	6.34	32,140.31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1,721.72	1 年以内	2.07	
合　　计		4,924,324.89		83.85	377,688.05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4,127,749.49		364,127,749.49	364,127,749.49		364,127,749.49
合　　计	364,127,749.49		364,127,749.49	364,127,749.49		364,127,749.49

1、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嘉利工业有限公司	18,505,359.49						18,505,359.49	
广东嘉利车灯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嘉利日本株式会社	5,622,390.00						5,622,390.00	
合　　计	364,127,749.49						364,127,749.49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5,106,097.62	2,278,498,135.08	2,227,636,332.36	2,100,566,037.09
其他业务	20,657,024.17	12,433,727.27	6,495,776.53	1,541,811.43
合　　计	2,505,763,121.79	2,290,931,862.35	2,234,132,108.89	2,102,107,848.52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报告分部（本期）		报告分部（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业务类型				
汽车车灯及配件	2,010,938,817.56	1,819,879,907.97	1,894,868,480.38	1,780,618,023.20
摩托车车灯	320,041,613.41	300,709,174.07	203,724,129.10	200,461,126.20
模具	154,125,666.65	157,909,053.04	129,043,722.88	119,486,887.69
其他业务收入	20,657,024.17	12,433,727.27	6,495,776.53	1,541,811.43
按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2,505,763,121.79	2,290,931,862.35	2,234,132,108.89	2,102,107,848.52
按商品转让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2,505,763,121.79	2,290,931,862.35	2,234,132,108.89	2,102,107,848.52
合　　计	2,505,763,121.79	2,290,931,862.35	2,234,132,108.89	2,102,107,848.52

（五）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配的股利收入		25,000,000.00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1,540,617.23	
合　　计	-1,540,617.23	25,000,000.00

十七、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262.77		76,777.8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38,397.04		9,082,052.63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95.03		-1,233,435.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2,280.94		1,208,405.88
合　　计	5,462,358.30		6,716,989.35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9.28	0.04	0.65	0.04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8.57	-0.01	0.60	-0.01	0.60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1,262.7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038,397.04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95.0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14,639.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52,28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62,358.3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